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恒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贾恒霁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贾恒霁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待贾恒霁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其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贾恒霁，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2015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先后就职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彼时具有 A 股保荐代表人资质。2026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贾恒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